

沈阳市收容遣送条例

(1995年 12月 14日辽宁省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

1995年 12月 14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十四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收容遣送工作,维护社会秩序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收容遣送工作应坚持救济、教育、集中管理和安置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民政部门是收容遣送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各级收容遣送站具体负责对被收容人员的收容、审查、教育、管理和遣送。

公安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审查收容对象和执行遣送任务。

铁路、交通、卫生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收容遣送工作。

第四条 收容遣送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。

被收容遣送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第五条 收容遣送工作所需经费应分别列入市、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

第二章 收 容

第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予以收容:

- (一)流浪乞讨的;
- (二)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;

(三)流浪街头无人监护的严重智力缺陷的人和精神病人；

(四)依照有关规定需要收容的。

第七条收容遣送站对收容对象，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审查，符合收容条件的，做出收容决定，予以收容；不符合收容条件的，应立即放行。

第八条对被收容人员可进行安全、卫生检查，对女性的检查应由女工作人员进行。

第九条收容遣送站对被收容人员随身携带的财物应登记保管，离站时予以归还。

第三章 收容管理

第十条对被收容人员应按不同情况分别管理。

女性被收容人员应由女工作人员管理。

未成年人应由专人管理。

患精神病或严重智力缺陷的应单独管理。

第十一条收容遣送站应对被收容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劳动教育，按规定安排被收容人员的生活；对有劳动能力的可组织劳动；对患危重病者应给予抢救治疗，对老、弱、病、残和孕妇应给予适当照顾。

第十二条收容被收容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服从收容审查，如实讲明姓名、身份、居住地址等情况；

(二)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收容遣送管理制度，服从教育、管理和遣送。

第十三条收容被收容人员在收容遣送期间的食宿、医疗、遣送等费用，应由本人、监护人承担；有劳动报酬的，应当从其劳动报酬中扣缴，无力支付的，可予救济。

第十四条收容遣送站对收容遣送期间死亡的被收容人员，应当查明死亡原因，及时通知其监护人、亲属或工作单位。

对非正常死亡的被收容人员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收容遣送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不准打骂、体罚、虐待、侮辱和调戏被收容人员；

(二)不准敲诈、勒索、侵占、收受被收容人员的财物；

(三)不准克扣被收容人员的生活供应品；

- (四)不准检查和扣留被收容人员的信件；
- (五)不准扣压被收容人员的申诉、控告材料；
- (六)不准差遣被收容人员代行工作人员职责或者为工作人员办私事。

第四章 遣送

第十六条 遣送对被收容人员应及时遣送。

被收容人员待遣期限，户籍在本市的，一般不超过十天；在省内的，一般不超过二十天；在省外的，一般不超过一个月；在边远地区的，一般不超过三个月。

第十七条 遣送对下列被收容人员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收容待遣时间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- (一)屡遣屡返、流浪成性的；
- (二)隐瞒真实姓名、身份和居住地址的。

第十八条 遣送被收容人员按下列规定进行：

- (一)在本市有监护人、亲属或工作单位的，由其监护人、亲属或工作单位领回；
- (二)户籍在本市，无监护人、亲属或工作单位的，送交其户籍所在地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接收安排；
- (三)户籍在本省其他市的，送交其所在地收容遣送站；
- (四)户籍在外省市的，送交民政部门指定的就近省市对口接收站。

第十九条 遣送允许下列已查明身份和住址的被收容人员自行返回户籍所在地：

- (一)主动要求收容求助的；
- (二)被收容人员的监护人、亲属或工作单位自动认领的；
- (三)有自行返回能力的。

第二十条 遣送外市遣回本市的被收容人员，由市收容遣送站负责接收，并按第十八条(一)、(二)项处理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一条 遣送被收容人员对收容决定不服的，自决定之日起

十五日内,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复议,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二条 摇监护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,收容遣送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三条 摇收容遣送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,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被收容遣送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侵犯,可向民政部门或者有关国家机关控告。

第六章 摇附 摇 摇 则

第二十四条 摇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五条 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摇本条例自 员 缘 年 远 月 员 缘 日起施行。